

苏州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苏州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1100），电子邮箱 njs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苏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的工作部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，提升海关治理能力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建立以《苏州海关依申请公开指南》《苏州海关关长接待日工作制度》《苏州海关政务公开专区特色项目建设总体方案》等为支撑的制度规范体系，构建统一规范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新格局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对照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稳妥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健全完善工

作联系配合机制，各部门单位协作推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发布和维护等工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落实。

（二）不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质效。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；举办新闻发布会，介绍苏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主要举措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亮点；走进“政风行风热线”直播间，介绍海关工作情况，解答热点问题，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日均接收电话咨询 30 余个，畅通民意表达渠道；提升窗口作风，设立 RCEP 企服咨询专窗，辅导重点企业应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系统，打通“智能审核+自助打印”为企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加强与 12345 沟通联系，全年接收苏州市 12345 热线一体化平台工单 229 个，全部妥善答复办结，不断提升海关工作的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持续擦亮基层政务服务品牌。聚焦政策精准靶向解读，线上线下平台优势互补，政务窗口服务水平持续提升，深入开展调研，持续擦亮“通关吴优”政务服务品牌。加强“通关吴优”政策服务品牌宣传，优化政策解读机制，建立 16 个“通关吴优”企业服务群组，实现“白+黑”全天候服务，“政策+案例”全维度提醒、“线上+线下”全方位宣讲，覆盖辖区企业 1600 余家。全年编发政策解读 7 篇次，推送“通关吴优”电子期刊 7 期，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3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论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我关在“通关吴优”品牌方面“影响力有待提升，服务平台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，电子期刊内容需要优化，需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探索政策精准推送，更好为企业群众提供专精优的品牌服务”的问题，我关成立“通关吴优”调研专班，通过实地检查、调查问卷、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“通关吴优”品牌建设、政务公开设施设备、政策宣贯解读、关企互动交流等需求情况，收集一线关员和企业群众意见建议。优化政策解读机制，将企业需求作为政策宣讲出发点，围绕主动披露政策、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 16 条改革措施等热点政策和难点问题，开展专题宣讲会和电子刊解读。聚焦国门生物安全开展科普宣传，现场科普宣讲人数 200 余人，线上主题直播活动获 40 余万点击率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政务公开智能化应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智慧海关建设在政务公开场景中的应用还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苏州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